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陳貴霖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提起抗告，嗣於同年3月23日補正抗告理由意旨略以：本件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伊只收到22萬元，是否合理？且本件貸款亦無給分期單、收據。抗告人係因廠商惡意倒債致後續一段時間無法繳，有經

01 協調，也有告知困難。又直到115年2月28日有補足款項。另  
02 期間一直電聯表示要拖吊機車以致心恐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  
03 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。查抗告  
04 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  
05 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  
06 制執行之裁定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吳佳玲